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扬中交路执（2025）16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全根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8219[REDACTED]1719	联系电话	138[REDACTED]406
	住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镇南江[REDACTED]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2月5日，我局收到一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人反映，其于2025年04月10日20:18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打了一辆车牌号码为苏LDV2997(绿)网约车，从建设路水上国际华城东区北1门至扬中市名尚美容美发，该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人申请我局依法作出处理。执法人员查询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发现系统显示苏LDV2997(绿)车主姓名为杨全根，该车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但存在网约车接单记录。杨全根涉嫌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我局随后依法立案调查。经查，苏LDV2997(绿)车为小型轿车，该车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2025年04月10日，当事人杨全根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订单时间：20:18），然后依单驾驶苏LDV2997(绿)小型轿车从建设路水上国际华城东区北1门接送乘客至扬中市名尚美容美发，乘客支付运费8.1元。调查还发现，2025年12月24日，当事人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然后依单驾驶苏LDV2997(绿)小型轿车从三茅街道新民新都113号至扬中市利民市场北门，该网约车订单创建时间2025年12月24日23:12:01，完成时间2025年12月24日23:19:42。截止立案调查时，苏LDV2997(绿)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调查取证，查明当事人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证据有：询问笔录壹份、滴滴出行订单信息回复贰份、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查询到的苏LDV2997(绿)相关信息贰份、机动车详细信息（扬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壹份、车辆核查情况（刑事侦查大队出具）（苏LDV2997(绿)）壹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壹份、订单详情及证人身份证（证人提供）壹份、视听材料壹份、违章处理告知单壹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51项，本机关决定给予警告，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或者缴至扬中市财政局，开户行农商行江洲支行，账号32110524012110000117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扬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